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施育伶

電話：(04)3706-1539

電子信箱：e-p253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潮州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360010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_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、附件_國教署商借教師簡歷表附件一 附件二

主旨：有關本署113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本署人員及所屬學校校長職場霸凌、性騷擾申訴案件、專審會補助經費審查、不適任人員案件審查及臨時交辦等相關業務案，請惠予公告周知並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」（以下簡稱商借原則）辦理。

二、本案相關資訊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商借教師資格：

1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區及全校班級總數在12班以下之學校）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
2、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，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。

（二）商借期間：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。

（三）商借地點：本署臺中辦公室（地址：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）。

（四）商借單位：本署人事室考訓退撫科。

（五）辦理業務：本署人員及所屬學校校長職場霸凌、性騷擾申訴案件、專審會補助經費審查、不適任人員案件審查及臨時交辦等相關業務。

（六）其餘事項依商借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請有意願商借之教師，於113年6月7日（星期五）前將附件簡歷表電子檔，以電子郵件寄送至本案承辦人電子信箱



(e-p253@mail.k12ea.gov.tw)，並於信件主旨註明「應聘人事室考訓退撫科商借教師」，本署將個別通知辦理面試。

四、檢附商借原則及簡歷表格式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